

重要內容

倘若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未來資產 TIGER KOSPI 200 指數 ETF(「本基金」)

未來資產 TIGER ETF 系列(「本信託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¹

(股份代號：2835)

單位持有人通知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吾等欣然知會閣下，本基金截至 2011 年 1 月 10 日(首次發售)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現已刊載於網站 <http://www.tigeretf.com.hk>²。上述文件的印刷本亦可應要求於公司辦事處免費索取。

若閣下對本通知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 15 樓，電話號碼(852) 2295 1500，傳真號碼(852) 2258 7096。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

2011 年 11 月 30 日

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當中可能載有未獲認可銷售予香港公眾及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資料。